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

泽乡振中心发〔2026〕14号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支付2026年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 意外伤害保险缴费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：

根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泽州县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（2026）》及《关于拨付2026年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保险缴费资金的请示》，我县2026年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共24人。根据用人要求，为从事公益性岗位人员购买不低于30万元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保费标准每人每年470元，共11280元整。保险期限为一年，从2026年7月至2027年6月。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中国人寿

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并具体实施，该资金由我中心支付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，该资金的使用和监管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面负责。

附：泽州县 2026 年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名单

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

2026年6月17日印发